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2020-210000-44-02-082616

建设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

验收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盘锦市水利局、盘水审字[2021]2号、2021年1月12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辽电建设〔2022〕410号、2022年7月13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大连阳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营口地拓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文件，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盘锦鹤乡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施工单位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大连阳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营口地拓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代表及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审评及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盘锦鹤乡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本期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内实施。主变终期规模 $4 \times 1000\text{MVA}$ ，现有主变 $2 \times 1000\text{MVA}$ ，本期扩建 $1 \times 1000\text{MVA}$ 。在主变压器 66kV 侧共建设 4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其中已有 2 组主变每组各建设 1 组，新建主变装设 2 组；500kV 侧扩建 1 回主变进线间隔；220kV 侧扩建 1 回主变进线间隔。本期 500kV、220kV 不新增出线。

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盘锦市水利局以盘水审字〔2021〕2 号《关于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辽电建设〔2022〕410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大连阳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6.6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渣土防护率 99.86%，表土保护率 98.36%，林草植被恢复率

92.86%，林草覆盖率 41.94%。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营口地拓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吕铭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 高工 | 吕铭 | 技术审评单位 |
| 组员 | 许武德 |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教高 | 许武德 | 特邀专家 |
| | 王明环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教高 | 王明环 | |
| | 徐志林 |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 高工 | 徐志林 | |
| | 王征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 展部 | 处长 | 王征 | 管理部门 |
| | 许志勇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 设部 | 高工 | 许志勇 | |
| | 王汀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设 备部 | 专责 | 王汀 | |
| | 刘强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 设分公司 | 处长 | 刘强 | 建设管理 单位 |
| | 周文枫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 设分公司 | 专责 | 周文枫 | |
| | 徐学博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 设分公司 | 专责 | 徐学博 | |
| | 王珺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超高压分公司 | 工程师 | 王珺 | 运行单位 |
| | 刘万英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总 | 刘万英 | 设计单位 |
| | 张继东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张继东 |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
| | 于绍莉 | 大连阳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于绍莉 |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
| | 赵宝阳 | 营口地拓水利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 总经理 | 赵宝阳 |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
| | 马旭亮 | 营口地拓水利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 工程师 | 马旭亮 | |
| | 许小兵 |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许小兵 | 监理单位 |
| 秦曜 |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秦曜 | 施工单位 | |